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錦年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886,508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本院聲請調解（即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00號），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頁）。聲請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且名下並無任何財產，所欠債務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
02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
03 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
04 告，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聲
05 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民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
06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7 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表、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為憑，並經
08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確為積欠
09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之消費者，且
10 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
11 立。

12 (二)聲請人陳報其先前為龍美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人員，自113
13 年1月起至114年6月止之平均薪資為26,400元，現為蝦皮店
14 到店之理貨人員，每月薪資約33,00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薪
15 資證明可佐（見本院卷第165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
16 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都市
17 發展局114年7月18日南市都住字第1140985893號函、臺南市
18 政府社會局114年7月8日南市社助字第1140984806號函在卷
19 可參，本院復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
20 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33,000元，並以此金額
21 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2 (三)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
24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25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
26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
27 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
28 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
29 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8,618元，故聲
30 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應屬可採。

31 (四)再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3,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

01 月必要支出18,618元後，尚餘14,382元（計算式：33,000元
02 -18,618元=14,382元），而債權人中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3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23,940元；債權人臺灣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333,950元，債權人仲信資融股
05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73,209元，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
06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158,830元，債權人微銀眾信
07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17,616元，債權人合迪股份有
08 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342,969元，聲請人陳報債權人二十
09 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50,287元，是聲
10 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約1,000,801元，以每月
11 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為14,382元按月攤還，約6年即可清
12 償完畢（計算式：1,000,801元÷14,382元=70月，小數點以
13 下四捨五入），且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離勞工退休65歲
14 尚有41年之職場生涯，難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
15 債務之虞，有聲請更生之必要。是以聲請人現名下財產及收
16 入狀況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並無不能
17 清償債務情形，是聲請人所提出更生之聲請，於法即有未
18 合，應予駁回。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
20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其向本院聲請更生，應屬聲請之要件不
21 備，且該欠缺又無從補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
22 1項、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4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賴葵樺